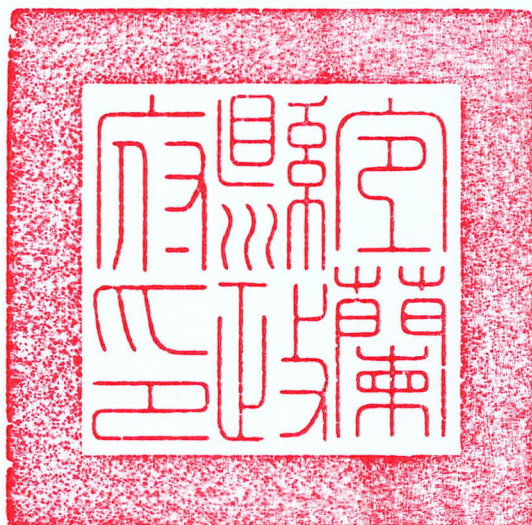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10068571B號



主旨：修正「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除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營業許可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與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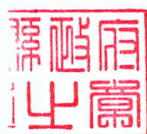
- 一、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二、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營業許可者除外。

縣長 林 姿 妙



**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
公告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除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營業許可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主旨：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除取得本區域小船營業許可外，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修正例外條件。</p>
<p>依據： 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與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p>	<p>依據： 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p>	<p>新增法規依據。</p>
<p>公告事項： 一、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二、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營業許可者除外。</p>	<p>公告事項： 一、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二、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取得本區域小船營業許可除外。</p>	<p>為促進冬山河森林公園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原公告事項第二點修正例外條款。</p>



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

公告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告施行「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除取得本區域小船營業許可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以下簡稱本公告)。茲為促進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綠舟園區內河道水域遊憩發展，遂修正本公告之公告主旨及公告事項第二項，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